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6日晚上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军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款项分配的议案》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对方华生先生持有公司1,160万股股票进行了拍卖，拍卖所得款项24,003.20万元。鉴于该股票存在质押权，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公司、质权人及方华生先生执行和解，约定收回本息合计18,800.00万元，其中本金约14,200.00万元（对外投资金额18,000.00万元，已收回3,771.77万元），利息约4,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明晰集团总部与下属各子公司的目标与责任，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集团管理职能相分离，拟将公司精细化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

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工作正在进行，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事宜，待本次划转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王坚强董事对上述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主要为：1. 之前法院执行款项到账没有经过董事会审议，该次分配款到账也不需要；2. 全资子公司新开源制药于 2022 年起承接精细化工资产后，存在相关资质证书等不能及时划转、合规、税务等方面的风险；3. 对于资产划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等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